提升裁判品質

高雄、澎湖地院分邀陳明呈法官、陳宏卿庭長談刑事實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月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陳明呈法官主講「從判決製作反思刑事審判實務相關問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陳法官分別從犯罪事實、證據能力、判決理由及論罪科刑等 4 方面，分析一審判決常見的問題。

在犯罪事實方面，陳法官認為準備程序首應確認起（上）訴範圍，不得逕以減縮、擴張或更正方式加以變更；一部撤回尚不生撤回效力，法院就該部分仍應予審判；針對具同一性之事實，可由檢察官當庭更正罪名（判決毋庸再變更起訴法條）。至僅係認定犯罪事實之時間、方法、侵害法益等內容與起訴事實有異之情形，因全部犯罪事實並無可分部分，法院就認定不同部分，只須於理由說明即可，毋庸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判決）。

在證據能力方面，陳法官特別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應如何適用。陳法官表示，所謂「明示同意」，係針對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明確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若對該證據之提示，為「無意見」、「不爭執」之表示，尚與明示同意不同，不生明示同意之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03 號判決）。

在判決理由方面，陳法官指出判決理由論述中，如證人先後所述矛盾，並非全部予以排除，應說明何者較為可信，方得認定有罪；如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則應為無罪諭知。在論述判決理由次序方面，應以主要證據為先，補強證據為後作鋪陳。

在論罪科刑方面，陳法官提醒應注意屬於分則加重而為罪名變更之情形，例如刑法第 13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等。如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或既、未遂之分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對於具有同一性之事實，本得當庭更正罪名及起訴法條，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67 號判決）。

陳法官最後指出，法官必須能夠發現案件的審理重點，及善於整理卷證的核心內容，方得於判決上避免錯誤及節省審卷時間；並以「複雜的事情簡單做，簡單的事情重複做，重複的事情用心做」與在場人員共勉。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 5 月上旬邀請臺中高分院陳宏卿庭長主講「刑事審判實務」，由張靜琪院長主持。演講中，陳庭長分「審判期日之優質進行」與「裁判書之製作」2 主題進行說明。

陳庭長強調，審判期日之優質進行的核心在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因此審理程序中的權利告知，調查證據之方式，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如何訊問，科刑資料之調查，事實、法律與科刑辯論，以及被告最後陳述權等程序是否違背法令，都應以該核心為判斷標準。陳庭長並援引相關最高法院判決見解說明。

關於裁判書之製作，陳庭長就刑事裁判書類中之當事人、主文、事實、理由及據上論斷各欄，逐一解說常見之瑕疵與改正建議，又詳述關於有罪、無罪判決證據之證據能力應如何記載，且傳授製作刑事裁判書類要領。針對檢察官起訴一罪，法院認定部分有罪、部分無罪時，主文如何諭知，以及數罪併罰如何定應執行刑等，皆有詳盡說明，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

健全輔導機制

新竹地院與新竹縣市政府舉辦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月前舉辦 110 年新竹地院與縣市政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該院劉嶽承院長致詞，少年及家事庭高敏俐庭長主持，邀集新竹縣、市政府之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少年委外輔導單位、警察局少年隊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共 50 餘人與會，並邀請轄區醫院及診所身心科醫師參與，期使涉案少年能徹底擺脫毒品，健全其身心發展。

會中由黃秉輝主任調查保護官介紹少年法庭與縣市政府合作之少年藥癮治療方案；再由林俊龍醫師說明如何使用檢核表，快速評估少年成癮之風險高低，是否有轉介醫療治療之必要及法院如何取得治療摘要報告；另由林正修醫師說明與衛福部合作藥癮治療計畫之現況，評估將來少年接受藥癮治療可能面臨的困難等。

最後，各機關針對成癮少年於法院評估認有接受藥癮治療處遇之必要後，如何通知開案、主責個管師的權責、連結委外機構的訪視與輔導建立流程；與教育部校園春暉專案如何搭配運作；重行盤點及整合少年可獲得之行政資源與支持，以及如何銜接 112 年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高庭長最後期許與會人員，共同加強宣導少年毒品防制，建立跨網絡的合作機制與平台，以健全輔導少年處遇及預防再犯之機制。

增進防毒成效

士林地院參訪北市聯醫昆明防治中心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月前由少家庭陳文通庭長帶領同仁參訪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由該中心陳亮妤主任率同衛漢庭、陳裕雄醫師等人接待。

首先由衛醫師簡介昆明防治中心提供之服務，並說明獨特少年服務計畫提供之整合醫療資源及經費補助，服務流程大致為：初評從 6 個面向評估個案、門診治療 6 次、類似成人緩起訴治療、家屬支持團體；如須以個別醫療方式協助，衛生局補助每人 1.5 萬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 1 年上限 4 萬元。

陳醫師則分析法院轉介之個案，平均年齡約為 17 歲左右，且有較多負面孩童經驗、家族身心科病史等；藥物使用種類以咖啡包、愷他命為主；常見多重物質使用，使得身心狀況差；6 成有 1 項以上精神科疾病，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焦慮、憂鬱等，治療成效差，且自殺傾向或暴力過去史也較高。

座談時，陳庭長感謝該中心長期對於毒品防制的努力與貢獻，以及對個案少年的協助。會中亦就多項業務合作議題達成共識。



荷

水彩／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屏東地院講座

李明鴻法官談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本刊屏東訊】為使少年法院與各相關機關間之溝通順暢，屏東地院月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李明鴻法官主講「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屏院同仁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勞工處、原民處及少年觀護所等各單位代表，以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國中校長、教師代表等約 65 人與會。

少年及家事庭黃惠玲庭長致詞表示，本聯繫辦法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的修法，明定各單位可就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資源與服務措施做橫向聯繫，使少年獲得最妥善的處理。李法官參與少事法之修法，同時熟稔聯繫辦法的內容，期藉由李法官的說明，傳達少事法之修法立意及精神。

李法官先從少事法修法之變革、管轄範圍及司法處理流程談起，並重申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處遇多樣化之意旨；接著就跨院際及部會之聯繫機制、權責之區分，以及如何合作與溝通等事項作說明，最後強調少年隱私的保護至為重要，應審慎處理。

會後座談時，潮州國中陸怡遑主任提問學校端如何落實少年紀錄之塗銷規定，李法官則分享過往之經驗，且表示能理解落實塗銷紀錄之難處，並提供目前可行之方式供參考。與會者對此跨領域的合作與充分溝通，均認有利於個案之整合諮詢，且有助於提升非行少年輔導工作之成效。

雲院邀洪挺梧庭長談剩餘財產分配等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月前與雲林律師公會合辦家事專業研習，邀請嘉義地院洪挺梧庭長主講「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以實務為中心」、「論遺產分割—以實務為中心」。

洪庭長以調解成功的案件為例，指出調解時應從當事人的語氣與生活經驗出發，以當事人能夠理解的語言講述，並適時且真誠地同理對待。洪庭長另整理最高法院判決中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詳盡說明此請求權的權利性質、前提要件、婚後財產的範圍、配偶間債權債務關係等。

關於遺產分割的議題，則講述分割的方式、管轄、訴訟標的價額、裁判分割之程序要件、遺產之範圍、遺產管理之費用、歸扣的範圍、特留分的時效等。洪庭長清楚點出現行實務與學說分歧之處，並分享自身的審理方式與經驗，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臺中高分院邀玫瑰墓樂團分享「音愛生命」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於 5 月上旬邀請玫瑰墓樂團舉辦「音愛生命」人文講座，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及臺中行政法院百餘位同仁參與。

該樂團蘇世揚團長現為臺南市立醫院急診部主任，以其多年的工作見聞，將真實的生命故事譜成樂曲，歌頌人生的美好，如同玫瑰般燦爛。樂團用生命寫歌，用音樂說故事，歌曲結合「短篇散文故事」，形成很獨特的「文學原聲搖滾」，完美結合「演講」與「樂團現場」，深受歡迎。

蘇團長從賈伯斯、嚴凱泰癌症病逝談起，表示就算有了一切，沒了生命又如何？第 1 首歌曲「哭泣史瑞克」，描述癌末父親，最終實現心願陪女兒看完最後一場電影。接著演唱「Put out the fire」、「沙漏」、「回憶的抽屜」、「RUN! 」、「臣諾 (承諾) 」、「老」、「罌粟花朵」等歌曲，包含了消防弟兄葬身火窟、老兵錄下亡妻談話在就寢前聆聽、嚴重駝背的老人為求免於疼痛每晚拄拐杖跑步，以及接受死神挑戰的生命鬥士等令人動容的人生故事。最後並發表因 COVID-19 而創作的新歌「世界疫戰」獻給臺灣。

蘇團長表示，「玫瑰」代表著生命的美麗與祝福，「墓」則意涵著人類必然走向的死亡。很多人即使面臨身體病痛，仍想在生命最後找尋人生意義，生命有很多選擇，最後的決定權握在自己手中。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民事訴訟法之理
商業訴
許士
2021年5月
2021年7月施
商業事件審理
訴訟事件之審
判外紛爭解決
重大變革。本
訴訟新制之各
新引進之律師
商定審理計畫
詢及專家證人
業訴訟程序成
意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制度
所改善之事證
更能兼顧程序
業秘密保護等
僅改革起訴前
態處分，而且
之集中審理制
充起訴前、後
爭解決制度，
之紛爭解決程
確保其居於實
體地位。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司
Judi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簡